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创新创业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4日（9:30-11:30，13:30-16:3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7月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7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

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茂、徐子同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联系传真：021-80331001

电子邮箱：wndsh@winning.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15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72

2、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53，投票简称：卫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打“√”，三个选择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7月4日16:00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